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1/51/11
1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1996年10月17日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把比利时关于杀伤地雷的立法现状通知你。

事实上,1995年3月9日法和1996年6月24日法已深入修改比利时关于杀伤地雷的立法。这两项新法律彻底禁止使用杀伤地雷,同时禁止其生产、取得和储存。6月24日法规定国家及公共行政机构有义务在三年内销毁现存的杀伤地雷和饵雷以及相同性质的装置。

但应保留少数数目的杀伤地雷,供研究和训练之用。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1的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亚历克斯·雷恩(签名)

96-28176 (c) 211096 211096 221096